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份发行认购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6月6日，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发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艳林，股东赵青三，股东黄艳华，股东江书静，股东黄华锋和认购对象签署〈投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

（三）在册股东参与优先认购情况

无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定价为 4.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60 万股（含 46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4 万元（含 2024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烽火光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460	2024	现金
合计			460	2024	-

三、缴款时间安排

新增投资者的缴款时间安排如下：

-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6 月 11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含当日）。

四、认购程序

认购程序如下：

- 1、2018 年 6 月 11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2、2018年6月12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whkdzn@126.com（股东应在汇款底单空白处注明认购人姓名和电话），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3、2018年6月12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电话通知股份认购成功。

五、缴款账户

账户户名：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50101190047980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请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名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六、提醒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上限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人。

（三）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进行

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6 号兴城大厦 A 座九层

联系电话：027-65681050 转 8017

联系传真：027-65681065

联系人：黄靓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6 日